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370MHz固定站采购项目B包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9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4-61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370MHz固定站采购项目B包豫南 370MHz 固定站 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370MHz固定站	中兴高达	ZXSDR BS8700	台	152	178000.00	2705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7056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943362.83元，税金为3112637.17元，税率为13%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7056000.00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开封市、商丘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南阳市、信阳市具体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包含7天×8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 3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一。

5.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服务承诺”见附件二。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270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伍万陆仟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8116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1893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911004010001386666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KUN09

收款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8116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1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

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 系 人：艾阳

合同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联系电话：17603710039

联 系 人：朱惠卉

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KUN09

1.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

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至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一：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附件二：质保期服务承诺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7月29日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7月29日

附件一：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RRU	R8881 S3820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配品备件
2	BBU	B8200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配品备件
3	天馈设备	TQJ-350C3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	1	配品备件
4	馈线	定制 1/2 馈线	/	根	2	配品备件
5	BBU-RRU 光纤	定制	/	根	2	配品备件
6	活动扳手	定制	/	个	5	专用工具
7	螺丝刀	定制	/	个	5	专用工具
8	羊角锤	定制	/	个	5	专用工具
9	网线	定制	/	根	5	消耗品
10	水晶头套装	定制	/	袋	2	消耗品
11	扎带	定制	/	袋	2	消耗品

附件二：质保期服务承诺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为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370MHz固定站采购项目B包豫南370MHz固定站项目的顺利运行。我公司依托总部及河南分公司的技术服务力量，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全方位、本地化的售后

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河南省针对本项目提供长期稳定完备的售后服务。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 我司为本项目整体提供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内，我司将提供免费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供 7 天×24 小时运维保障。

3. 为提升服务水平，我司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 10096 热线服务。通过不限于在线帮助中心、电子邮件、QQ 网络、现场服务等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4. 我司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在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团队一般响应时间 30 分钟，紧急响应时间 10 分钟，在接到紧急任务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5. 对因业务变化而导致的定制软件和应用系统修改，我方承诺在接到需求变更 8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开发完善，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工作修改量较大的，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完善。

6. 我司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和模块更换工作时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

7. 我司对本项目相关的应用系统运行、系统升级数据库运行提供维护服务，定期协助完成数据库与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扫描及结果反馈，并协助对安全漏洞进行修改完善。

8. 我司对本项目 370MHz 基础硬件设施及无线通信网络提供运维服务，提供设备巡检、电力保障、故障处理，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巡检人员定期规范检查终端及网络的运转情况，并记录形成台账。

9. 我司对本项目 370MHz 应急无线通信系统城域网提供运维服务。

10.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由我司负责。

驻场人员服务

我司为本项目提供驻场人员，包括日常运维服务人员（常驻）、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临时调配）、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临时调配）。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1）日常运维服务人员：

①提供1人的7天×8小时免费驻场技术服务。

②启动应急响应或者重点时段，根据机房要求提供2人24小时免费驻场技术服务。

2）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人员

①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委派原厂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支持，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②派出的技术人员具有对PDT和PoC系统管理能力，能够熟练管理和操作网内的固定站、移动站、网管客户端、调度客户端、录音客户端、多模融合终端；能独立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包括硬件上架、网络布线、基站天馈安装，操作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安装、系统配置、系统联合调试等）。

③保障期间原厂技术人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3）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人员

①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等，协助开展现场应急通信工作等。

②保障期间原厂技术人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 我司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是全新正厂出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48小时内确认开箱损，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屏裂、壳料裂缝、刮花、掉漆等不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到货后15天设备功能异常），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因施工服务质量引起的、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损坏或功能异常，由我司免费进行维修服务或更换服务。

4.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公司能保证用户方更换到原厂正宗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5. 我司通过日常对网络性能的实时监测、故障的及时解决反馈以及定期的网络测试，发现并解决网络中存在的问题，对网络进行优化，增强网络运行的稳定性，提高网络的服务质量。

6. 我公司建有配套仓库，针对项目中常用的易损易耗品，配置一定数量的备

品备件，实行集中管理，建立网络备件资源预警机制。提供原厂或性能相同或更优的替代品，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产品兼容。备件每季度进行测试，确保备件的完好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特此承诺！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